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5日用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2018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；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其中葛晓萍独立董事与白劲翔独立董事以电话的形式参加；会议由董事长潘志荣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议案一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1、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；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同时废止。根据上述规定和修订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2.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通过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7日